

#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 2023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 一、院校层次、性质

学校名称：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标识码：L0307 CH03000003

学校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街道杏林湾路1000号（邮编：361021）

办学层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三年制）

办学类型：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教育

办学语种：汉语

办学形式：全日制

### 二、学校简介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是经教育部备案、福建省教育厅批准，由厦门兴才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举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学校位于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街道杏林湾路1000号，占地面积约1000亩，建筑面积约100万平方米。学校秉承“厚德、博学、笃行、创新”的校训，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结合的发展道路”的办学理念，致力于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学校设有多个二级学院，开设多个专业，教学设施完善，师资力量雄厚。学校积极参与社会服务，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 三、学校办学历史及办学特色

学校办学历史：学校前身为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2003年经教育部备案、福建省教育厅批准成立。

办学特色：学校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结合的发展道路”的办学理念，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学校设有多个二级学院，开设多个专业，教学设施完善，师资力量雄厚。学校积极参与社会服务，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 四、招生要求

(一) 我校录取的各专业均无性别限制；教育类专业、医药卫生类专业不招收有传染性疾病或有严重身体缺陷的学生，其他专业招生时均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执行。新生入学后，须进行身体

(二) 相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考生，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总成绩相同，先按符合录取照顾政策同等优先进行排序，再按专业基础知识、职业技能测试、公共基础知识科目成绩的先后顺序从高分到低分顺序进行排序确定考生位次。

(四) 如果因同分造成同一专业投档人数超过计划数，超过部分一并录取。

## 五、组织机构及录取原则

1. 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招生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党政工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学校实施“阳光高考”招生，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投档和录取。

2. 学校成立监察领导小组，参与招生全过程，确保严格按省厅计划部门核定的当年次招生计划和学校制定的招生规则进行招生。

3. 按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的投档规则进行录取。

4.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 1. 各专业学费标准

(1) 大数据与会计、市场营销、工商企业管理、商务英语、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机电一体化技术、社会体育专业每生 11800 元/年；

(2) 电子商务、计算机应用技术、广告艺术设计、建筑室内设计、动漫设计、室内艺术设计、学前教育、护理、文化创意与策划、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建设工程管理、健康管理、工程造价专业每生（人）12800 元/年。

(3) 软件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每生（人）13600 元/年。

## 2. 住宿费收费标准

学生公寓住宿费为（一类）每生 1700 元/年（有空调、独立卫生间、阳台）

## 3. 代办费收费标准

(1) 书籍费每生 600 元/年（多退少补）

(2) 军训费每生 300 元

(3) 生活用品每生 450 元/套（自愿）

代办费由学校代收代支，严格遵守“专款专用，不得盈利”的原则，每学年按实际发生额结算一次，结余金额退还。

4. 退费办法：根据《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闽发改服价〔2019〕394 号）文件精神执行。

(1) 缴费后未入读的，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90% 予以清退。

(2) 缴费后入读未满足一个月的，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80% 予以清退。

(3) 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月至一个学期（含法定一个学期）的，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70% 予以清退。



(4) 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学期的，学费和住宿费不予清退。

## 七、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和办法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颁发学历证书的办法：凡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各专业人才培养

福建

## 八、咨询、投诉、联系方式

1. 咨询、投诉电话：0592-5161111  
2. 电子邮箱：xct@xctvc.edu.cn

3. 学校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街道杏林五路1号

